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7號

再 抗告人

即 受刑人 盧文松

選任辯護人 楊久弘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盧文松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所為之緩刑宣告撤銷之裁定（112年度撤緩字第1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以113年度抗字第77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、第35至38

頁)。核本院所為前開裁定，既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
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自不得再抗告。是受刑人向本院提起
再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黃雅芬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